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8072

债券简称：鼎通转债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鼎通转债”转股价格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鼎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鼎通转债”转股价格，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6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93,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930,000 手（9,300,000 张），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到期赎回价为 113.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3,000.00 万元，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简称为“鼎通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7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60.01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鼎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鼎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王成海回避表决。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鼎通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次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鼎通转债”转股价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